

# 亮出实招硬招 扫出清风正气

## ——市城管局纵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

# 如皋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

## 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

### 《如皋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公开征求意见公告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，完善市容和环卫责任区管理机制，增强各责任主体的自我管理意识，如皋市城市管理局对《如皋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》（皋政发〔2009〕122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如皋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就有关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大家可以在2019年4月21日前，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- 1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rgrgzq@163.com。
- 2.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传真至：0513-87312092。
- 3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如皋市政行中心B座702室（邮编：226500）。来信请注明“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 
2019年4月



创为人民满意城市

2019年第四期 总第八十二期

策划：何福平 编辑：曹建兵

### 加强组织领导 提供坚实保障

编者按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、国家长治久安，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出的重大决策；是夯实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良好环境，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的关键举措；是一场立足长远、务求全胜的大仗硬仗。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开展以来，市城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系列决策部署，科学谋划、精心组织，对黑恶势力发起了强大攻势。



市城管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

市城管局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的思想，既各司其职、依法履职，又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合力攻坚的工作局面。成立领导小组，强化组织保障。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，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与各科室、下属单位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并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月度工作计划以及年终绩效考核内容，形成“局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相关科室责任包干”的工作格局。

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制度保障。完善信访工作机制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；建立信息报送机制，实行重大信息及时报和信息月报制度；建立线索移交机制，对业务范围内和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进行移交。

组织督导检查，强化措施保障。对开展“扫黑除恶”工作不力的，实行责任倒查，严肃问责，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。严格杜绝城管系统党员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提供庇护，消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

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

### 注重宣传引导 营造浓厚氛围

市城管局坚持立足职能、主动靠前，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融入日常城市管理工作中，全面加强和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增强打击效果。梳理黑恶线索，突出摸排在违法建设治理、流动摊点管理、露天烧烤整治、生活噪音整治、非法倾倒垃圾、环卫作业市场化招投标、环卫作业日常监管、生活垃圾填埋场营运、建筑垃圾运输处置、小区物业管理招投标等方面是否存在涉黑涉恶现象，梳理涉黑涉恶线索，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台账，做到心中有数、目标清晰。

突出打击重点。紧盯“12类打击重点”，重点检查辖区各项工作，坚决做到“黑恶必除、除恶务尽”，有力打击黑恶犯罪，净化社会治安环境。同时，加强外部联动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新疆籍人员露天烧烤不配合管理的问题，联合环保、市场监管、民宗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多次召开座谈会、会商会议，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。目前，市区4个新疆籍人员烧烤摊点已全部入室经营。



广告企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动员



渣土运输企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动员

为切实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市城管局丰富宣传内容，拓展宣传载体，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，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参与、家喻户晓的强大声势。

市城管局常态化开展“扫黑除恶”主题宣传活动，持续宣传专项斗争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、基本原则、目标任务等；充分利用“如皋城管”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大力宣传“扫黑除恶”的文件精神，依托“城管进企业”“城管进社区”平台，动员沿街商户利用LED显示屏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语218条，在建渣道土运输企业、便民疏导点以及物业公司播放标语324条，张贴通告431张，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，深入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20余次。

同时，主动提供法律援助，针对城市管理工作中诸如小摊小贩、无业人员、贫困对象等弱势群体，在涉及行政处罚案件等需要法律援助时，耐心宣传引导，及时化解矛盾，防止被黑恶势力教唆操控，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

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



进商铺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



“如皋城管”微信开设专题宣传

### 狠抓工作落实 确保打击实效

1.“扫黑除恶”斗争是哪一级部署的？  
答：是党中央部署的。

2.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？  
答：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，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，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，事关进行伟大斗争、建设伟大工程、推进伟大事业、实现伟大梦想。

3.“扫黑除恶”斗争的目标是什么？  
答：让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；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势力问题得到根本遏制；让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，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；让社会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；让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得以铲除，社会环境明显净化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；让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4.“扫黑”和“打黑”的区别？

答：“打黑”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，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。“扫黑”是夯实党的执政根基、巩固执政基础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、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，在更大范围内、更全面、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，不但是要打击犯罪，还要打击违法犯罪。

5.这三年工作的重点分别是什么？  
答：2018年：严态势，营造人人喊打的氛围。  
2019年：攻案件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  
2020年：建机制，取得压倒性胜利。

6.有哪些五项工作机制？  
答：摸线索、打犯罪、挖“保护伞”、源头查、强组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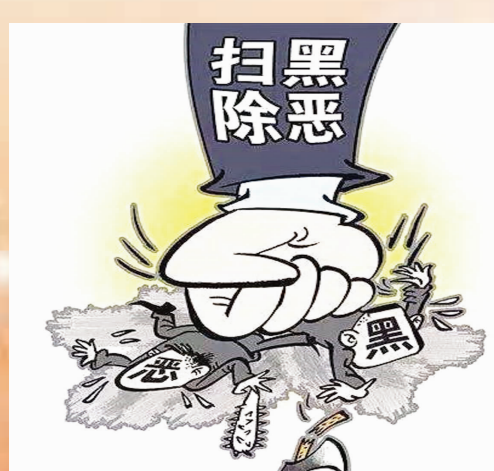
7.主要打击哪几类“黑恶势力”？  
答：重点打击12类“黑恶势力”：  
●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

●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；  
●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；  
●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；  
●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  
●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随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；  
●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组织欺霸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；  
●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  
●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；  
●盗掘古墓葬以及倒卖、走私文物、黑恶势力；  
●插手民间纠纷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；

●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；  
●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；  
●什么样的组织是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？  
答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：  
●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，人数较多，有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；  
●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；  
●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；  
●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，称霸一方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，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9.什么是“恶势力”？  
答：《刑法》这样解释：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。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，纠集者相对固定，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财物、非法聚赌、非法传销、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等，同时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、组织卖淫、强迫卖淫、贩卖毒品、运输毒品、制造毒品、抢劫、抢夺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公共场所秩序、交通秩序以及聚众“打砸抢”等。

10.什么是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？  
答：“保护伞”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，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或包庇、纵容黑恶犯罪，有案不立、立案不查、查案不力，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。



### 扫黑除恶 十问十答